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5日接到公司股东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获悉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到期后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否	1,013.4万股	2017-7-6	2018-7-5	2019-1-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0%	资金需求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办理的质押延期购回，不改变其持有、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8年7月5日，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2,157,180股，占总股本的13.14%；累计质押32,005,000股，占总股本的13.07%。

二、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登记延期购回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